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董事在讨论本人薪酬时，均已按监管要求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方案。

### **一、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共计 961.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中冶 2025 年年度报告》。

### **二、2026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

#### **（一）董事薪酬**

2026 年，建议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承担工作职责及经营指标情况、投入工作时间及精力、履职评价情况等确定薪酬方案。

董事长、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因在公司全职工作且担

任相应职务，其薪酬总额按照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机制确定。基本薪酬根据岗位标准制定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当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具体金额，具体发放比例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为鼓励中长期业绩表现，按照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及任期激励机制，绩效薪酬按核定的比例递延发放，锁定期满后根据设定的条件兑现。

外部董事薪酬包括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基本报酬按月发放，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时领取会议津贴。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承担工作职责及经营指标情况、履职评价情况等确定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按照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机制确定。基本薪酬根据岗位标准制定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当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具体金额，具体发放比例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为鼓励中长期业绩表现，按照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及任期激励机制，绩效薪酬按核定的比例递延发放，锁定期满后根据设定的条件兑现。

## （三）薪酬发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个人所得税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企业从其基薪中代扣代缴，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企业支付。

## 三、方案生效与解释

1.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2.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3.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